

附件 1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保证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核电专项”）的顺利实施，实现规范和高效管理，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国科发重〔2018〕315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核电专项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核电专项包括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以下简称“压水堆分项”）和高温气冷堆核电站（以下简称“高温堆分项”）两个分项。

第三条 核电专项的组织实施坚持自主创新的方针，实行

分类指导和目标管理。

第四条 核电专项的资金筹集坚持多元化的原则，中央财政支持核电专项的组织实施，引导和鼓励地方财政、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等方面的投入。针对核电专项任务实施，科学合理配置资金，加强审计与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充分利用国际资源，积极开展平等、互利、共赢的国际合作活动。核电专项国际合作活动应遵守有关外事工作规定、保密工作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国家能源局是核电专项的牵头组织单位，负责核电专项的具体组织实施，下设实施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实施办”）。牵头组织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建分项总体专家组；
- （二）负责组织制订核电专项实施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综合绩效评价细则和档案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 （三）负责组织制订核电专项的阶段实施计划，制订年度指南，审核上报年度计划；
- （四）批复核电专项课题的立项；
- （五）负责对核电专项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指导督促专项的实施；

（六）负责加强对核电专项课题管理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宏观业务的指导和监管；

（七）负责协调落实核电专项实施的相关支撑条件，协调落实配套政策，推动核电专项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八）组织落实核电专项与国家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国家重大工程的衔接工作；

（九）核准实施方案、阶段实施计划、年度计划相关内容的调整，涉及核电专项目标、技术路线、概算、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等重大调整时，商三部门提出意见；

（十）负责核电专项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按有关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课题和取得的成果，进行密级评定和确定等；

（十一）组织编制上报核电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总结报告等。根据核电专项的任务完成情况，提出专项整体验收申请。

第七条 实施办负责核电专项课题的具体管理工作，承担专业机构相关职能。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订核电专项实施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综合绩效评价细则和档案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二）参与制订核电专项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指南，提出年度计划建议；

- (三) 负责组织受理核电专项课题申请, 遴选课题承担单位, 按批复下达立项通知并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任务合同书(含预算书, 下同), 落实资金安排;
- (四) 组织对核电专项课题的督促、检查;
- (五) 组织对核电专项课题的综合绩效评价等;
- (六) 研究提出核电专项组织管理、配套政策等建议;
- (七) 根据需要提出实施方案、阶段实施计划、年度计划的调整建议;
- (八) 根据有关规定审批涉及研究方向、研究目标、重要预算科目调整等课题调整事项;
- (九) 定期报告核电专项的实施进展情况;
- (十) 负责核电专项课题的档案和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第八条 各分项的牵头实施单位及其职责是: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压水堆分项的牵头实施单位, 承担该分项实施的总体责任。

高温堆分项牵头实施单位包括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单位。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承担高温堆分项技术总体责任和技术研发工作;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承担高温堆示范电站建设和营运;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高温堆示范电站总体设计院，负责核岛工程实施。

牵头实施单位受牵头组织单位委托，承担该分项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提出总体专家组组成建议；
- （二）制订分项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实施办备案；
- （三）参与分项阶段实施计划、年度指南和年度计划编制；
- （四）组织对分项课题的监督、检查，评估课题承担单位任务执行情况，协助实施办组织分项课题的综合绩效评价；
- （五）根据分项具体实施情况，提出实施方案、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的调整建议。审核涉及研究方向、研究目标、重要预算科目调整等课题调整事项，上报实施办；
- （六）定期报告分项的实施进展情况；
- （七）负责分项的档案和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第九条 总体专家组配合实施办做好专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总体专家组的咨询建议是牵头组织单位决策的重要依据。总体专家组由一名技术总师、若干名技术副总师和成员构成，技术总师全面负责总体专家组的工作。总体专家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开展相关技术发展战略与预测研究，对核电

专项主攻方向、技术路线和研发进度提出咨询意见；

（二）负责对核电专项发展规划、阶段实施计划、年度指南、年度计划提出咨询建议；

（三）对核电专项集成方案设计、课题衔接和协同攻关促进专项成果的集成应用提出咨询建议；

（四）对核电专项实施过程中的调整事项提出咨询建议；

（五）参与对专项课题的检查、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技术总师、副总师要求是核电领域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物，能够集中精力从事核电专项的组织实施。总体专家组成员要求是核电相关领域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复合型优秀人才，能够将主要精力投入核电专项的具体实施工作。总体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得承担核电专项课题。

第十条 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包括牵头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是核电专项课题执行责任主体，应按照法人管理责任制的要求，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对课题实施和资金管理负责。按照课题任务合同书要求，落实配套支撑条件，组织任务实施，规范使用资金，完成既定目标，促进成果转化。严格执行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总体实施方案是核电专项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的依据。根据国务院批复的总体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单位组织总体专家组、实施办等编制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核电专项任务落实以保障总体目标的实现为前提，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定向委托、择优委托（包括定向择优和公开择优）、招标等方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对于目标清晰、研究团队较为明确的任务，原则上以定向支持为主，主要通过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的方式，从具备资质和能力的一家或几家单位中择优遴选优势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牵头组织单位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审定的实施方案和阶段实施计划，组织总体专家组、实施办等编制年度指南，于每年1月31日前发布下一年度指南。

第十四条 课题申报单位按指南要求编制课题申报材料，实施办负责受理课题申报。定向支持课题申报准备时间为25个工作日；公开招标课题申报准备时间为45个工作日。每年4月10日前完成课题申报工作。

第十五条 实施办采取会议评审等方式，组织开展课题评审，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年度计划建议（含预算）。经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后，每年7月31日前报三部门综合平衡。

评审专家从国家科技管理专家库中选取，严格执行专家回

避制度，除涉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名单将向社会公开，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除涉密或敏感信息外，实施办对经过综合平衡的拟立项课题（含预算）进行公示，公示情况和处理意见经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后报三部门。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根据三部门综合平衡意见（含预算），实施办组织课题承担单位签订《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加盖实施办公章；需地方（有关单位）提供配套条件和资金投入的，由地方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在课题任务合同书上盖章，或按照地方配套政策要求，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对涉及国家秘密的课题，由实施办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合同签订。

第十八条 核电专项实施过程中，涉及专项实施方案目标、概算、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的重大调整等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提出调整建议，经三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涉及专项阶段实施计划目标、分年度概算和年度预算总额的重大调整等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按程序报三部门批准。

涉及专项阶段实施计划、年度计划其他一般性调整的事项和需要调整或撤销的一般性课题，由牵头组织单位批准，报三

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科研课题申报期间, 以课题负责人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 科研课题实施期间, 课题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报实施办备案。课题负责人变更需报实施办批准。

核电专项课题负责人可以根据课题需要, 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 并结合课题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报实施办备案。

第二十条 实施办负责建立课题诚信档案, 客观、规范地记录课题管理过程中的各类科研信用信息, 包括课题申请者在申报过程中的信用状况, 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的信用状况, 专家参与课题评审评估、检查和综合绩效评价过程中的信用状况, 并按照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

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对于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 取消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核电专项课题或参与课题管理的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一条 核电专项实行进展报告制度。进展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专题报告。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分为课题年度报告和分项年度报

告。课题牵头承担单位负责编制课题年度报告，牵头实施单位对各课题年度报告进行汇总分析，编制分项年度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实施办。分项年度报告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刻光盘)，封面加盖编制单位公章。

第二十三条 专题报告用于重大事项发生时的专题性信息报送。课题实施过程中若出现重大事件，课题牵头承担单位须及时向实施办报送专题报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牵头组织单位负责核电专项课题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对课题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负责组织专项各单位接受三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负责课题的自评估工作，应做好监督检查的准备、汇报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牵头实施单位于每年1月中旬提交分项年度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办围绕重点工作统筹形成核电专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年度工作计划，1月底前报科技部。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重点核心任务攻关课题按照年度计划实施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根

据课题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一般性课题实施周期内原则上按不超过5%的比例抽查；实施周期三年（含）以下的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课题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课题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课题的组织管理、制度建设、任务实施进展、计划执行、经费使用、目标完成、取得的成果、知识产权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的实施

（一）实施办负责组织建立监督检查工作组，向课题承担单位明确监督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安排，并提前通知课题承担单位做好准备。

（二）监督检查工作组通过听取课题承担单位汇报、查阅文件、人员对话、实地查看等方式对课题进行检查，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后，向课题承担单位通报监督检查结果。

（三）课题承担单位按照监督检查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方案及其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实施办。

第三十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对课题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自查，总结工作，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方案，形成自评估报告。

第三十一条 核电专项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在核电专项实施过程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重大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

规定》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综合绩效评价管理

第三十二条 课题总结验收工作实施以目标导向为核心的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报牵头组织单位，抄送三部门。具体按照《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综合绩效评价管理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按照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每个课题在综合绩效评价后应向实施办提交完整的、统一格式的技术报告。实施办按季度将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汇总后提交牵头组织单位，并抄送科技部。

第三十四条 牵头组织单位根据核电专项任务目标完成及课题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形成实施情况报告并向三部门提出整体验收申请。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核电专项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第三十六条 核电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资金管理具体按照《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

站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核电专项的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有关审计规定进行审计，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第九章 成果、知识产权和资产管理

第三十八条 在牵头组织单位的指导下，实施办具体负责核电专项成果与知识产权的管理。牵头实施单位负责协助实施办开展分项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成果与知识产权工作的责任主体。

第三十九条 核电专项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具体按照《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十条 核电专项课题承担单位所承担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有向国内其他单位有偿或无偿许可实施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实施办与课题承担单位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使用、许可等事项，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对取得的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四十二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课题承担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成果转化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档案和保密管理

第四十四条 实施办负责建立核电重大专项信息管理系统，牵头实施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如实、完整的填报专项及课题相关信息。

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核电专项课题立项、资金预算、监督检查、进展报告、科技报告、综合绩效评价和成果等有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核电专项档案管理工作贯穿于专项方案制定、论证、实施、综合绩效评价的全过程，课题承担单位负责课题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归档和移交工作，确保档案收集齐全、保存完整。具体按照《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建立层次清晰、职责明确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涉密信息和档案等应按要求严格管理。

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保密工作的主体，对本课题的保密工作负责。课题承担单位法人为课题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重大专项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能〔2011〕2615号)、《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进展报告管理制度(试行)》(国能电力〔2012〕387号)、《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监督、检查和评估管理制度(试行)》(国能电力〔2012〕387号)同时废止。